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相关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以下简称“征询函（二）”，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9月18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及最低追加参与金额的表述。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不含参与费用），最低追加参与金额为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4.5%调整为3.7%。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的变更，可于2024年9月18日提出退出申请，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二）。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2024年9月19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二）》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二）》